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3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 政 鎮
　　邱 順 涼
　　邱陳碧玲

共同代理人　蔡 國 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楊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倘抗告法院認原裁定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，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酌定不當，自得於駁回抗告之同時，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裁定將之提高，而毋庸於主文另為廢棄原裁定擔保金額部分之諭知，尚非主文自相矛盾。此時外表上雖為全部抗告駁回之裁定，惟實質上已將原裁定一部變更，該變更部分之原裁定即失其效力，不因抗告法院裁定主文未為一部廢棄之諭知而有不同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依序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4883號、第3393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合稱系爭執

行事件）對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已全數消滅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彰化地院115年度訴字第394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彰化地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依上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再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，應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1,147萬7,000元，扣除已受償之184萬7,226元後，所餘962萬9,774元，依辦案期限估算訴訟期間6年，並依法定利率，據以計算相對人因延後受償可能所受之利息損害288萬8,932元，爰依職權裁量酌定擔保金以288萬8,932元為適當，因而維持彰化地院裁定，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，並諭知供擔保金額變更為288萬8,932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依執行名義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尚與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有間，再抗告人就此所為指摘，不無誤會。至再抗告人所引本院其他裁定，均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難以比附援用。又本件再抗告既經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，即無必要。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